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543812162026401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城市规划展示馆布展内容升级改造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6-G3-990433-GXJD

计划编号：NNZC[2026]2528号-001

NNZC[2026]2528号-002

采 购 人：南宁市城市规划展示馆

中标供应商：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3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9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4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材料	18
4.1 中标通知书	18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9
4.3 投标函	62
4.4 开标一览表	64
4.5 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137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192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 年 7 月 7 日，南宁市城市规划展示馆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南宁市城市规划展示馆布展内容升级改造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审专家 评定，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不能超过 25 日），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南宁市城市规划展示馆（以下简称：甲方）和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南宁市城市规划展示馆布展内容升级改造；
- 1.2.1.2 数量：1 项；
- 1.2.1.3 质量：详见合同附件材料。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柒佰玖拾玖万元整（小写：17990000.00 元人民币，含税）。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南宁市城市规划展示馆布展内容升级改造	17990000.00
总价（元）		17990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按项目进度付款。（一）签订合同后，中标人提交布展策划方案成果文件并经甲方确认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二）提交布展设计方案（含概算编制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25%；（三）完成施工图绘制，经审图完毕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四）完成隐蔽工程验收，主要设备到场，并通过甲方确认，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五）根据确认的施工图完成布展工程、硬件设备进场，项目施工完毕并投入试运行，经甲方进行试运行确认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4%；（六）试运行阶段结束且项目整体运行稳定（不少于 6 个月），且通过甲方组织的正式验收（试运行时间 30 天，运行效果良好，无因布展责任安全、质量事故发生，中标单位可申请进行竣工验收），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七）项目整体通过竣工决算、通过决算评审后，按照最终评审价格结算余款。

备注：（一）上述设计成果均需提交源文件；（二）合同款需在市财政拨款落实后方能支付；（三）验收前，中标方需提供由第三方出具的环境污染检测报告。

1.4.2 发票开具方式：依据甲方要求及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按对应应税业务适用的法定税率（或征收率）开具足额的增值税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一）布展策划：从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日历日内完成总体布展策划方案并提交；（二）布展设计：布展策划方案经招标人确认后 10 个日历日内提交布展设计方案、概算编制报告；（三）施工图绘制：布展设计方案经招标人确认后 15 个日历日内提交施工图绘制文件；（四）项目总工期：控制在 65 个日历日。

1.5.2 交付地点：南宁市凤岭南路 3 号；

1.5.3 服务及质保期限：（一）中标方需对采购人技术人员提供专业培训，直到受训人员熟练掌握原理、操作、维修保养技术等，培训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

责。

（二）项目质保期：3 年（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备注：若部分设备类生产厂家提供的保修期大于上述保修期，则以生产厂家提供的保修期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时提供书面承诺。

（三）在质保期内，中标人需负责解决本项目出现的所有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材料费、人工费及差旅费等），其中：

（1）展板展示内容更新：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中标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配合完成更改，其中不超过5张展板的免费更新。

（2）影片、多媒体内容更改：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中标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①对于简单的单页字幕、画面等影片、多媒体内容，提供不限次数免费修改；②对于改动较大的影片、多媒体内容，质保期内提供累计时长不超过1分钟（含1分钟）、不超过3次的免费修改。

（3）重要接待保障：质保期内配合重要接待的保障工作，包括安全整改、紧急的局部内容修改等。

（4）数字沙盘电子显示屏设备巡查与维护（一年四次）：每季度开展一次例行保养和检修，保养检修完毕应出具现场维护保养反馈单（一式二联），对现场主要情况进行汇总，由采购人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将第二联交由采购人保存，对于设备损坏无法维修的，中标方应向采购人出具维修检测报告，质保期内更换经费由中标方出资购买，中标方进行更换。

（5）数字沙盘电子显示屏故障抢修：中标方为数字沙盘电子显示屏正常运行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提供数字沙盘电子显示屏所涉及的所有设备免费维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显示屏所有设备零配件、电子显示屏视频处理器、电子显示屏控制系统、UHD 多媒体播控终端、各类扬声器、功率放大器、音箱处理器、影院解码器、工控主机等）；接到采购人抢修通知后，中标方在1小时内口头告知解决方案，48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提供抢修服务。如有涉及材料定制等确实不能立即处理的情况，与采购人沟通并在最短时间内予以修复。

（6）由于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对第三人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中标方应承担损害赔偿及其他相关责任；中标方不承担不可抗拒原因（如外界火灾、水灾等）之损伤责任，但有责任尽最大努力和最快速度进行抢修，使场馆工作尽快恢

复正常。

（四）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人应提供终身售后服务，本项目涉及的软硬件损坏、及其配件耗材需更换，中标人以合理市场价予以修复、替换或提供，具体以采购方认可后实施。另外，提供设备生产厂家售后服务电话等，确保采购人可自行获取技术支持和指导。

（五）故障响应时间：中标人需备专门的售后服务，建立完备的故障响应机制，具有专门的售后服务队伍。应在接到采购方设备故障报修、展品损坏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告知临时解决方案，1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和维护，如在24小时内无法修复，则提供相同产品或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并确保故障展项72小时内恢复完好，保证采购方展馆的正常运营和接待工作。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 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迟延超过【3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

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南宁市仲裁委员会 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1.9 合同延续年限、条件和方式

本项目合同履约期到期后,采购人依据本项目的服务履约评价情况及实际需求,并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102 号)等规定,在年度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采购需求)相对固定、连续(延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可以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

签订合同，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三年。供应商可以自由选择接受或拒绝。

甲方：南宁市城市规划展示馆



乙方：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12450100054381216C

91440300070368150P

地址：南宁市凤岭南路3号

地址：深圳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70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凤岭南路3号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530029

邮政编码：518045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